

家為發展中國家獲致資本財所需籌措之資金提供中期及長期出口信用及出口信用保險，其所起作用日益擴大，

又察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如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所展示者，至為滿意，

承認上述報告書第二編所載關於十九個資本財供應國有無此種出口信用籌供辦法及其條件之權威性情報，對於發展中國家甚有價值，

確認如秘書長報告書附件所指出，國家或區域出口信用制度在發展中各國協助各該國增加其出口品及籌供彼此間貿易資金方面具有之潛力，

察悉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⁷以及理事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¹⁸對於上述可能性所表示之興趣，

一. 請秘書長

(a) 參照最新資料隨時修訂其報告書第二編所載國家別研究；

(b) 根據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現行出口信用計劃方面已有經驗，與主管國家及國際當局協商最妥善之方法，以便訂立發展中國家及此等國家間關於資本財出口所需資金之籌供事宜最實際之國家及區域計劃；

二. 復請秘書長就依據第一段(a)所作努力之進度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並將依據第一段(b)所獲成果提供理事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一(四十三). 稅政改革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有效租稅制度對於發展中國家之重要，此種制度有助於動員必需之政府資源與依照發展設計之需要及目的廣泛分配國內資源，

確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¹⁹中大多數委員所表示之“稅政改革方面釐訂長期方案…之需要”，

¹⁷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三號(TD/B/118/Rev.1)。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第一三〇段。

¹⁹ 參閱同上，第一二三段。

察悉秘書長關於稅政改革計劃節略²⁰中提出之此種方案之具體概要，旨在為發展中國家稅政改革設計及其制度化提供指針，

一.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貨幣基金會並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協助下，實施該方案，並對發展中國家而為聯合國會員國之關係政府在此種稅政改革計劃體制內為加強各該國租稅制度之結構及行政而作之努力，提供協助；

二.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二(四十三). 國際資本與 協助之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藏事文件²¹所載建議 A.IV.2 及 A.IV.5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確認依減讓條件籌供經濟發展資金，極端重要，

深知發展中國家之債務負擔有避免予以過度加重之必要，

察悉國際發展協會係將財政協助自己發展國家轉予發展中國家之最重要多邊手段之一，

認為發展中國家對於此種籌資之需要與日俱增，雖程度不一，然均甚迫切，

一. 對於國際發展協會資金之遲滯補充，深感焦慮；

二. 籲請國際發展協會會員國政府將協會資源續予增加問題視為高度優先事項處理。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²⁰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366。

²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